



個人理財之簡便活期儲蓄及支票賬戶紙張結單費用特別安排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由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於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其所有指定個人理財賬戶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合資格客戶」），2025 年 12 月時將不會被收取港幣 30 元(或等值外幣)個人理財之簡便活期儲蓄及支票賬戶紙張結單費用（「紙張結單費用」）。
2. 指定個人理財賬戶包括：港幣簡便活期儲蓄存款賬戶、外幣簡便活期儲蓄存款賬戶、港元支票賬戶及外幣支票賬戶。
3. 適用結單類別包括：港元簡便活期儲蓄賬戶結單、外幣簡便活期儲蓄賬戶結單、港元支票賬戶結單、外幣支票賬戶結單及綜合月結單。
4. 所有賬戶的電子結單登記均以本行的記錄為準。如客戶於 2025 年 12 月紙張結單費用收費前取消電子結單服務，上述安排將不適用，並將可能需支付紙張結單費用，而無須另行通知。
5. 此文件列出之每項銀行產品或服務均受產品條件、條款和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6. 客戶須受《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所約束。有關章則及條款詳情，請參閱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
7. 上述安排受有關監管條例及本行條款及細則約束，請參閱相關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及了解。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上述安排的權利，本行有權就上述事項運用酌情權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本行對是次安排所引起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紀錄及/或決定及/或解釋為準，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8. 上述安排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10. 本條款及細則應與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及一般服務資訊一併閱讀。若本條款及細則與一般章則及條款或一般服務資訊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